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25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50,000 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34 元/股调整为 2.29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

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2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0 人共计 199.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6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19、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

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90.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 人共计 18 万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9.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3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 人共计 34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 人全部放弃，10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669 人调整为 48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39.0 万股调整为 2,558.5 万股。

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 5 离职人员共计 6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

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 人全部放弃，6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 万股调整为 321 万股。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 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7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

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89.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19 万股（其中 3 人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宇峰、符文根、张胜负、刘习功等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胡翔伟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29元/股调整为2.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46元/股调整为2.42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340,000 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0.78%，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8%，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25,000 股，占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 0.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回购价格为 2.42 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01 人调整为 397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 人调整为 125 人。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宇峰、谭军亮、符文根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9.39元/股调整为9.3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90,000 股，占首次部分授予数量的 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回购价格为 2.01 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1 人调整

为 478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77 人不变。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股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831,165	9.68%	555,000	237,276,165	9.66%
高管锁定股	138,642,116	5.65%		138,642,116	5.65%
收发后限售股	59,876,049	2.44%		59,876,049	2.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313,000	1.60%	555,000	38,758,000	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990,191	90.32%		2,217,990,191	90.34%
三、总股本	2,455,821,356	100.00%	555,000	2,455,266,356	100.00%

备注：上表中的总股本以截止2019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 5、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